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2,802,032 股，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71,594,449 股变更为 474,396,481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1,594,44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74,396,481 元。

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，以及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及内容	修改后条款及内容
1.	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,594,449 元。	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,396,481 元。
2.	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1,594,449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71,594,449 股。	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,396,481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74,396,481 股。
3.	2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21.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21.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	21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21.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21.3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21.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

	<p>21.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21.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股权激励：</p> <p>21.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21.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21.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
<p>4.</p>	<p>22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22.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22.2 要约方式；</p> <p>22.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；</p> <p>22.4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批准的其它方式。</p>	<p>22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第 21 条第 3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5.</p>	<p>23 公司因第 21 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 1 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 2 项、第 4 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23 公司因第 21 条第 1 项、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第 21 条第 3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 1 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 2 项、第 4 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 3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6.	94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94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7.	134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134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